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。

3、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 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1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33,811.7757 万元。

2、每股收益：-0.2476 元。

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控成本费用开支，降低了经济市场环境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2、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四川信托）3% 股权的收购，公司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比例由原 19.1605% 升至 22.1605%。鉴于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公司对四川信托的持股比例超过 20%，且已在四川信托董事会中委派董事 1 名并任四川信托副董事长，因此公司认为对四川信托的投资具有重大影响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及其应用指南(2014) 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，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四川信托 2015 年的投资收益约 2.6 亿元。

3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，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约 6000 万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获得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3000万元，公司将上述贷款贴息补助确认为2015年的营业外收入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化工行业产品市场较上年同期有所回暖，产品价格稳中有升。公司不断强化市场营销、供应链、生产系统联动管理，提高市场把握能力和价格趋势判断能力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加大新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力度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公司化工行业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事项**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7日